

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装备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济南华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 方(需方):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

地 址:咸阳市秦都区长虹南路9号

电 话:029-33880500

乙 方(供方):济南华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轻风路6号

联系人:陈春芹

联系人电话:1505419213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(¥1346000.00元)。

(二)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(附后)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多功能升降执勤台	莱者曼	LZM-DG03	4台	121500	486000
2	特警全地形车	春风	CF1000SZ-3L	2辆	139800	279600
3	防暴携行系统	华迈	FBXX-HM-01	26套	8850	230100
4	夏季骑行防护服套装	岱银	LN-JC02-J1-P1	10套	2530	25300
5	夏季骑行防护手套	岱银	LN-JC01-5	20付	255	5100
6	夏季款骑行防护靴	岱银	LN-JC03-01	20双	880	17600
7	春秋骑行防护服套装	岱银	LN-JC02-J5-P4	20套	2850	57000
8	春秋骑行防护手套	岱银	LN-JC01-4	20付	380	7600
9	春秋骑行防护靴	岱银	LN-JC03-02	20双	1120	22400
10	冬季骑行防护服套装	岱银	LN-JC02-J12-P12	10套	3300	33000
11	冬季骑行防护手套	岱银	LN-JC01-6	10付	500	5000
12	冬季骑行防护靴	岱银	LN-JC03-03	10双	1320	13200
13	骑行揭面全盔	岱银	DY-PA901	10顶	1050	10500
14	蓝牙无线通讯系统	德青	DKM8	10套	4250	42500
15	骑行半盔	岱银	DY-P126	20顶	850	17000
16	骑行雨衣	国润	GR-YY	20件	650	13000
17	骑行腰带	国润	Y1-GR	20条	890	17800
18	骑行便帽	岱银	LN-BM-01	20顶	155	3100
19	单向导湿速速干T恤	岱银	LN-JC22-02	20件	220	4400
20	骑行偏光太阳镜	华迈	HM-TYJ	10付	220	2200

21	四季骑行头套	华迈	HM-QXTT	10 顶	160	1600
22	骑行护肘护膝	华迈	HM-HZHX	20 个	680	13600
23	骑行多功能指挥棒	华迈	HM-ZHB	20 根	180	3600
24	骑行发光手环	年年旺	CH-Y201	20 个	250	5000
25	铁骑款发光伸缩路锥	年年旺	CA-A07	20 个	280	5600
26	铁骑款便携路障	华迈	LZ-J1D-X	20 个	250	5000
27	运动飞行相机	哈浮	X1 PRO MAX	2 台	9600	19200
28	总计（元）					1346000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位置，经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进行签收，货物签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核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五、交货与安装调试、质保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指定地点

（二）交货安装期：签订合同后，30 工作日完成所有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货物的维修，不可抗力（如火灾、雷击等）造成的故障除外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（三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五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(一)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7*24 小时技术咨询及上门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(一)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设备(产品)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设备(产品)的稳定运行。设备(产品)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培训内容包括设备(产品)检修、系统操作、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(一)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(二)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(三)设备(产品)验收标准；

(四)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；

(五)使用说明书；

(六)系统安装，调试、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；

(七)零部件目录；

(八)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(九)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；

(十)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，需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

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保证在 8 小时内维修好；若需将产品返厂，乙方需提供备用机并承担维修服务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(二)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%，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货物签收

(一)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材料、规格和数量。

(二)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货物签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四)相关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章)：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郭巧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李蕊

张浩

乙方(章)：济南荣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陈春芳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轻风路6号

电话：15054192137

开户银行：工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

账号：1602132609000041936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李蕊 张浩